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0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丁堃益即丁俊佑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大賦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忠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命上訴人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03 法官 王碩禧
04 法官 呂明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洪嘉鴻